**关于支持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，支持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多子女家庭租购住房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六安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，可按照实际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多子女家庭，在六安市购买普通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上浮20%确定。上浮后的贷款额度不超过六安市规定的贷款额度上限。